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仪器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核查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良好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性，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授予董事长购买理财产品审批权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正常发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

2021年1月14日